



交易对手方 对冲政策

MITRADE GLOBAL PTY LTD

2021年3月29日

简介

1. 本文件内容详细解释 Mitrade Global Pty Ltd (以下简称“Mitrade”“我们”,“我方”,“我们自身”等) 为管理市场风险以及设立因对冲交易对手方而承受的风险敞口上限而使用的具体方法。本政策的制定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 (ASIC) 的监管指南 (Regulatory Guide) RG227制定。
2. 信用风险是指因Mitrade的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其义务而导致Mitrade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Mitrade的信用风险管理旨在当我们的银行或经纪商在流动性, 信用质量或偿债能力出现突然变化时保护公司自身和客户的利益。
3. 为方便客户能即时执行交易, Mitrade主要承担市场风险,因此市场风险上限通常来说非常保守。
4. 本文件涵盖有关Mitrade如何处理以下风险的内容:
 - (I) 市场风险;
 - (II) 信用风险; 和
 - (III) 选择和评估对手方交易

市场风险的缓解,监控和上报

5. 我们不会基于自身对市场走势的预测建立仓位。然而并非所有客户的仓位都会被对冲,因此MITRADE可能在其提供的任一市场的產品中持有净仓位,也因此MITRADE就剩余未对冲的仓位承受其市场风险。
6. 我们有内部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并对每个客户交易的市场以及我们认为有可能相关的交易市场群体设定限度。这些内部规定将限制我们客户交易活动的净余敞口上限并且确保我们的对冲活动符合我们的风险偏好。
7. 我们的风险管理系统可持续地实时监控公司自身的风险敞口,以防超出限度。如果由于客户的交易活动导致我们的风险敞口超过限制,我们将采取对冲从而使敞口恢复到限制范围内。
8. 任何内部市场风险的流程改动都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批准。

信用风险缓解和上报

9. 我们有内部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评估流程, 以评估其信用风险以及风险上限。该流程每年会复核, 任何的变动将提交给董事会批准。
10. 我们将持续复核我们主要对手方的信用质量, 每年至少有一次针对每个交易对手方的正式风险评估。如果市场变动大或者有相关的新闻, 我们会更频繁复核交易对手方。
11. 我们将每日监控每个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敞口, 并汇报给交易部门主管 (Head of Dealing) 。
12. 我们的政策是通过多样化以及对每个交易对手方设立风险上限来减少对手方的违约风险。

交易对手方的选择标准

13. 我们采用一系列的指标来评估我们潜在的对冲对手方，以确保他们有足够的财务实力。
14. 除非我们的潜在对冲对手方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我们不会采用：
 - 有充足的财务和合规资源
 - 在当地有金融服务牌照
 - 客户资金存放在声誉良好的银行；以及
 - 在金融服务行业有良好声誉
15. 增加新的交易对手方以及/或任何对现有交易对手方的风险上限的修改，需要经过Mitrade的董事会批准。

目前交易对手方名单

16. 目前与我们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如下：
 - IS Prime Limited;
 - FXCM;
 - CFH Clearing Ltd; 以及
 - X-Trade Brokers DM S.A.
17.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欢迎联系我们cs.au@mitrade.com。



MITRADE GLOBAL PTY LTD

LEVEL 13,
350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WWW.MITRADE.COM | CS.AU@MITRADE.COM